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譽得興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允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柏辰即星辰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